

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
石家庄市扶贫开发办公室
共青团石家庄市委员会
石家庄市残疾人联合会

文件

石人社字〔2020〕40号

关于举办第四届“中国创翼”创业创新大赛
河北选拔赛暨2020年石家庄市创业创新大赛的
通 知

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“鼓励创业带动就业”精神，落实党

中央、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“双创”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，深入开展“三创四建”活动，为第四届“中国创翼”创新创业大赛河北选拔赛推荐我市优秀项目，按照《关于举办第四届“中国创翼”创新创业大赛河北选拔赛的通知》（冀人社字〔2020〕92号）要求，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科学技术局、市扶贫办、共青团石家庄市委、市残疾人联合会共同举办第四届“中国创翼”创新创业大赛河北选拔赛暨2020年石家庄市创新创业大赛（以下简称大赛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精心周密组织。大赛是推进我市“双创”工作，深入开展“三创四建”活动，全力构建我市“4+4”现代产业发展格局的一项重要举措。本届大赛以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、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，推进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为核心价值，以营造创新创业氛围、培养创新创业意识为目标导向，以创新引领创业、创业带动就业为重点评价指标，突出参赛项目的社会价值和创业者的社会贡献。各（县、市）区、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将大赛纳入本地、本部门就业创业工作总体规划，统筹部署推进。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专门工作机构，明确相关工作人员。按照大赛总体要求，周密部署，精心组织，确保我市大赛顺利进行。

二、统一规则，确保有序实施。按照我市大赛实施方案的统一要求，在宣传、发动和组织报名工作中，统一思想、统一名称、统一规则、统一步调，打造大赛统一品牌，提升大赛质量水

准。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扎实做好大赛各阶段工作，确保大赛规范有序、顺利实施。

三、严格纪律，公平公正办赛。按照我市大赛实施方案的统一要求，将大赛的公平公正摆在首位，始终把纪律挺在前面，坚持按规矩办事，确保每一个步骤、每一个环节，都做到有标准、有规则、有程序、有监督。按照人社系统行风建设要求，尽量减少参赛选手提供的材料，同时不能降低项目审核标准。凡不符合报名条件的项目，在大赛前一律取消参赛资格。

四、加强宣传，营造创业氛围。各地、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，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，针对大赛不同阶段特点，积极开展多渠道、多方式、多层次宣传，让更多创业者了解大赛、关注大赛、参与大赛。同时，积极宣传大赛亮点和成果，在突出人社特色上下功夫，重点关注带动就业、助力脱贫等社会价值较大的参赛项目，树立在不同领域、各具代表性的创业典型，不断提升宣传效果，努力扩大大赛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，积极营造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的浓厚氛围。

五、协调联动，统筹推进。各相关部门要共同做好宣传造势、组织实施、对接服务等工作，将大赛与其他赛事活动紧密融合、相辅相成；广泛发动各类创业服务机构和媒体参与大赛，搭建对接平台，积极开展培训辅导、创投对接、展示交流等配套活动，积极促成项目落地；对大赛中涌现出来的优秀项目，要在政策、资金、指导、服务上持续跟进，不断提升大赛层次、效果和影响力；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

社会发展的工作指示和省、市决策部署，充分考虑疫情对大赛的影响，结合实际采取相应措施，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同时，根据疫情形势变化，及时采取措施，合理安排赛事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和大赛组织实施工作，确保大赛顺利进行。

联系单位：市就业服务中心

联系人：王敬

联系电话：0311—86061727

邮 箱：sjzjyj609@sina.com

监督电话：0311—86061727



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



石家庄市扶贫开发办公室



共青团石家庄委员会



石家庄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20年5月19日

第四届“中国创翼”创业创新大赛河北选拔赛暨 2020年石家庄市创业创新大赛实施方案

一、总体要求

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“倡导创新文化”、“鼓励创业带动就业”精神，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、就业优先战略及人才强国战略，推进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为核心价值，以营造创新创业氛围、培养创新创业意识为目标导向，以创新引领创业、创业带动就业、助力脱贫攻坚为重点评价指标，突出参赛项目的社会价值和创业者的社会贡献。全力构建我市“4+4”现代产业发展格局，促进我市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蓬勃发展。

二、大赛主题

创响新时代 共圆中国梦

三、组织机构

(一) 主办及承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科学技术局、市扶贫办、共青团石家庄市委、市残疾人联合会

承办单位：石家庄市就业服务中心

(二) 大赛组委会

成立大赛组委会（见附件），负责赛事的组织领导。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赛事的方案设计、统筹协调、组织实施、宣传发动、赛事保障等工作。办公室设在市就业服务中心，下设综合组、竞赛组、宣传组、保障组，具体负责赛事组织实施相关工作。其中综合组负责大赛的综合管理、统筹协调、参赛项目的资格审查、比赛具体安排，负责宣传资料的收集整理，与宣传组做好宣传对接等工作；竞赛组负责初赛和决赛的组织实施工作；宣传组负责大赛赛前、赛中、赛后各阶段的宣传发动工作，负责向省报送大赛开展情况和亮点工作等；保障组负责大赛参加人员的食宿、车辆、接送等后勤服务工作。

（三）评审委员会

为确保大赛评选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进行，市级大赛邀请知名创业企业家、创业指导专家、创业投资人等组成大赛评审委员会。评审委员会对大赛组委会负责，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。

四、参赛对象

石家庄市内年满 16 周岁的各类创新创业群体均可报名参赛，项目所在地位于石家庄境内。

五、组织形式及赛制安排

大赛按照“1+1”模式，包括主体赛和创业扶贫专项赛两部分。

主体赛面向各类群体，分为创新项目组和创业项目组两个组别，按照初选、初赛、决赛三个阶段实施，评选出的优秀项目根据省组委会分配的名额，将代表我市参加省级比赛；创业扶贫专

项赛视报名情况采取比赛或择优直接推荐等方式参加省级比赛。

六、报名参赛条件

报名参赛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，经营规范，社会信誉良好，无不良记录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。前三届大赛全国决赛获一、二、三等奖的项目不能参加。

（一）主体赛创新项目组报名参赛条件

1. 截至2020年6月15日，尚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创业团队或登记注册未满1年的初创企业或机构。

2. 参赛项目具有创新性的技术、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，具有较高成长潜力，且项目的技术、产品、经营均属于同一参赛主体。

3. 参赛项目须为原创性创新项目，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，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、所有权、使用权和处置权。

4. 参赛者须为该项目的第一创始人或核心团队成员。

（二）主体赛创业项目组报名参赛条件

1. 截至2020年6月15日，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满1年且未满5年的企业或机构。

2. 参赛项目具有创新性的技术、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，具有较高成长潜力，且项目的技术、产品、经营均属于同一参赛主体。

3. 参赛项目须为原创性创新项目，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，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、所有权、使用权和处置权。

4. 参赛者须为该项目的第一创始人或核心团队成员。

(三) 创业扶贫专项赛报名参赛条件

1. 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，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未满 5 年的企业或机构。

2. 参赛项目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或残疾人就业不少于 30 人（小微企业占总人数的比例不少于 20%）。

3. 参赛项目具有创新性的技术、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，具有一定成长潜力，且项目的技术、产品、经营均属于同一参赛主体。

4. 参赛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，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、所有权、使用权和处置权。

5. 参赛者须为该项目的第一创始人或核心团队成员。

七、赛事流程

第一阶段：大赛启动和组织发动

(一) 大赛启动

时间：2020 年 5 月中旬

大赛通知下发后，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通过各类媒体，宣传大赛启动，公布大赛实施方案，广泛开展宣传发动等工作。

(二) 报名和审核

1. 报名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—6 月 15 日；审核确认时间：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5 日。

2. 报名渠道：所有参赛项目均通过网上申报、网上审核。

报名登陆“河北公共招聘”（网址：<https://rst.hebei.gov.cn/ggzp>）“第四届‘中国创翼’创业创新大赛河北选拔赛报名窗口”处报名。参赛项目按主体赛创业项目组、主体赛创新项目组、创业扶贫专项赛分类报名，不得兼报。

报名期间各地、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要面向全社会广泛征集，鼓励更多的优秀项目参加比赛。各（县、市）区报名项目，创新项目不少于3个，创业项目不少于3个，专项赛项目不少于1个。

3. 项目审核：市组委会负责报名项目的资格审核，审核结果上报省大赛组委会，并以短信、电话或邮件方式告知参赛者。

第二阶段：初选

时间：2020年6月下旬

初选主要通过参赛项目的报名资料，根据评审标准进行。全市共180个项目进入初赛，其中，创新项目组90个、创业项目组90个。专项赛项目视报名情况待定。

第三阶段：初赛

时间：2020年7月上旬

初赛采用项目路演方式进行，有困难或特殊情况不能举办的，经大赛组委会同意后，按照统一规则，采取专家集中评审等方式对初赛项目进行打分排名。评委由市组委会确定。

每个项目参赛不超过3人。创新项目组 and 创业项目组分别评出30个项目晋级决赛。

第四阶段：决赛

时间：2020年7月中旬

决赛采取封闭式基础评分和现场路演评分相结合的方式计算分值，每个项目不超过3人。决赛按照创新项目组、创业项目组分别进行，并各自评选出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2名，三等奖3名，优秀奖3名。

八、评审标准及规则

（一）评审标准

突出“创新引领创业，创业带动就业”的导向，重点关注项目的创新性、示范性、引领性及带动就业、扶贫等社会价值。“创新”，主要围绕项目的产品、技术、经营模式、管理方式等评分；“创业带动就业”，主要围绕项目直接提供的就业岗位数量、带动上下游产业就业规模等方面进行打分；“扶贫”，主要围绕项目吸纳贫困群体或残疾人就业数量、对贫困地区经济发展贡献等方面评分。

（二）评审规则

市级选拔赛初赛采用项目路演方式进行，决赛采取封闭式基础评分和现场路演评分相结合的方式。封闭式基础评分、现场路演评分的组织规则及评定标准将在大赛组织实施细则中明确。

九、奖励与扶持

对晋级决赛的项目，纳入我市优秀大众创业项目资源库，通过系列宣传推广，提升创业项目和创业者知名度，优先向创业投资机构推荐，提供长期跟踪服务，提高其市场发展潜力，并在入

驻孵化园区、贴息贷款、培训辅导、资金扶持等方面给予优先扶持。

市组委会对主体赛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奖的项目统一颁发证书，并分别给予一等奖10万元、二等奖5万元、三等奖2万元、优秀奖1万元的奖金。专项赛设置获奖1名，奖金2万元。对组织发动得力、社会影响力大、参赛项目数量较多、工作成效明显的部门和相关单位授予优秀组织奖并颁发奖牌。

十、宣传发动与配套活动

大赛启动后，组委会将广泛发动各类媒体对大赛进行全方位、多角度宣传报道，通过播放大赛宣传片、发放宣传册等方式，向社会广泛宣传。大赛颁奖仪式将邀请石家庄电视台进行全程录播。

同时，为丰富大赛活动内容，扩大大赛影响，大赛期间将组织开展项目培训、创投对接、展示交流等活动，努力扩大宣传、营造氛围、增强效果、促进对接，并为参赛项目提供指导、培训、推广、投融资等方面的深度服务。

十一、经费保障

大赛所需的组织实施费用，由市创业扶持专项资金列支。各（县、市）区选拔活动经费自筹。

附件：第四届“中国创翼”创业创新大赛河北选拔赛暨
2020年石家庄市创业创新大赛组委会成员名单

附件

第四届“中国创翼”创新创业大赛河北选拔赛暨 2020年石家庄市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成员名单

- 主任：王德庆 市人社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- 副主任：孟运苍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、市就业服务中心主任
- 刘向前 市人社局副调研员
- 吴书科 市发改委副主任
- 闫志民 市科技局三级调研员
- 蔡卫兵 市扶贫办副主任
- 曹 晶 团市委副书记
- 陈继东 市残联副理事长
- 委员：纪学宏 市就业服务中心副主任
- 谢富强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处处长
- 姚宏印 市人社局政策调研处处长
- 张福星 市就业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
- 时贵杰 市就业服务中心就业培训管理科科长
- 刘进来 市就业服务中心孵化基地主任
- 亢翠霞 市发改委创新处处长
- 张 宏 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副主任
- 敦 晖 市扶贫办开发指导处处长

申剑红 团市委青年发展与维护权益部部长
崔素芝 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副主任